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

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。

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储备发展所需资金，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实际金额、期限、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